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52,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¹比例 13.8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51,984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 1.99%）；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40,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6.7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 1.01%）。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前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前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翁伟炜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989,400 股，占总股本²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进展

¹ ² 根据预披露时总股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8,932,800 股。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伟炜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		
股票简称	英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减持 198.94 万股		减持 1%	
合 计	减持 198.94 万股		减持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注1}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注2}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4,400,400	67.56%	132,411,000	66.5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28,400	37.67%	72,939,000	3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72,000	29.90%	59,472,000	29.8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翁伟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9)。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翁伟炜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			

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炜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减持前计算总股本以本次预披露时总股本 198,932,800 股计算，下同。

注 2：减持后计算总股本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最新股本 198,967,236 股计算，下同。

股本变动系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已披露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